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

案。

(二) 全面参与公司的各类会议，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过程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加强监事会与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向管理层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关联交易与规范运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关联交易交易公允、程序合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 认真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的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中期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 加强对董事、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董事及管理层勤勉尽责。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